

# 资 讯 简 报



二零一六年九月

# 目 录

协会讯息.....	3
第十期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系列培训成功举办.....	3
政策法规.....	5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5
行业资讯.....	6
2015 年融资租赁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6
征信圈带你读懂央行企业信用报告.....	12
热点关注.....	20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辽宁、浙江 7 省市新设 7 个自贸试验区.....	20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孙继文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发表谈话.....	24
高院执行局:对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案件,应如何退出强制执行程序的意见  2016 广东高院版.....	26

---

协会官方网站: [www.bjzl.org.cn](http://www.bjzl.org.cn)

协会邮箱: [bjzl2002@sina.com](mailto:bjzl2002@sina.com)

协会联系人: 张雪飞常务副秘书长、王铮先生

协会电话: 010-63463231、67150700



## 协会讯息

### 第十期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系列培训成功举办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主办的“第十期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系列培训”于2016年9月22日在北京成功举办。共有40多个企业120多名融资租赁从业人员参加了本期培训。



著名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应邀参与了本次培训。普华永道税务及商务咨询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奕担任主讲。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集中在“营改增”之后，针对融资租赁企业在业务实践中经常遇到的税务问题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讲解。通过现场互动沟通，取得了较好的培训效果；同时，也发现了企业财税操作层面的细微关切，为会计师事务所更好的把握融资租赁企业涉税操作业务的细分，积累了认知。

会议期间，张巨光会长向 17 名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从业人员颁发了证书。

## 政策法规

###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试点经验,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2016年9月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将于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相关行政审批条款作出修改,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台胞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为确保法律衔接顺畅,做好备案管理工作,商务部起草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全面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协同监管的要求,就适用范围、备案程序、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做出规范,同时规定港澳台投资者投资备案事项参照本办法办理。

作为重要配套措施,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的规定,需与《决定》同时施行。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现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

1. 登陆商务部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进入“征求意见”点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提出意见。

2. 电子邮件: [investmentlaw@mofcom.gov.cn](mailto:investmentlaw@mofcom.gov.cn)。

3. 传真: 010-65198905。

4. 信函: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邮编: 100731。

请在电子邮件主题、传真首页和信封上注明“《备案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由于时间较紧,意见反馈截至日期为2016年9月22日。

商 务 部  
2016年9月3日

转自: 商务部官网

## 行业资讯

### 2015 年融资租赁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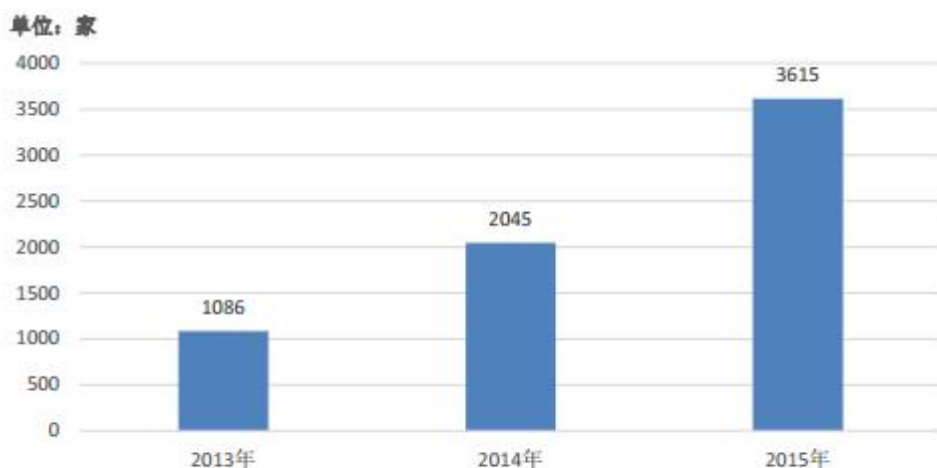
2015 年，融资租赁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行业管理服务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进一步提高，促进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新兴领域业务拓宽加快，企业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加强，行业整体发展良好。

#### 行业规模分析

##### （一）企业数量快速增长

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共计 3615 家，比上年底增加 1570 家，增速为 76.8%，比上年减缓 11.5 个百分点。

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189 家，增加 37 家，增速为 24.3%，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外资租赁企业 3426 家，增加 1533 家，增速为 81.0%，比上年减缓 15.6 个百分点。行业从业人数总计 32581 人，比上年底增加 4334 人，增速为 15.3%，比上年提高 5.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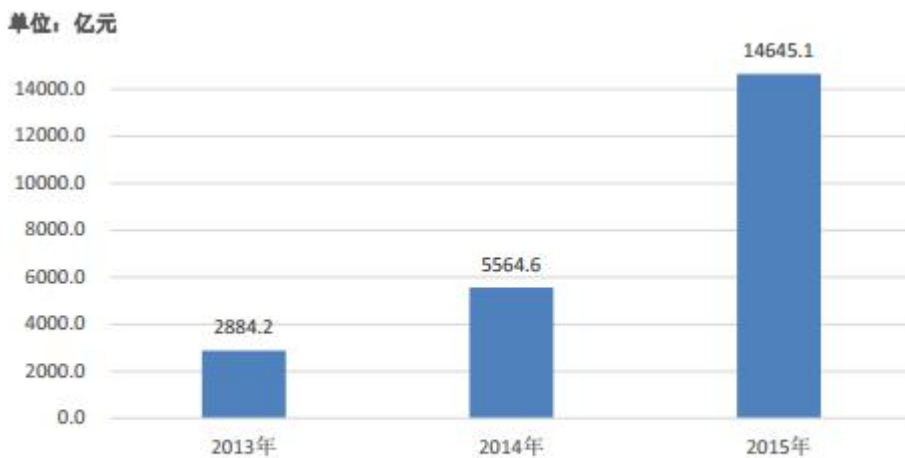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 1：2013 年-2015 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 （二）注册资本大幅增加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额 1464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080.5 亿元，增速为 163.2%，比上年提高 70.3 个百分点。其中，内资试点企业注册资本金为 100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6 亿元，增速为 20.4%，比上年减缓 14.4 个百分点；外资企业注册资本金 13638.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909.9 亿元，增速为 188.4%，比上年提高 79.5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 2：2013 年-2015 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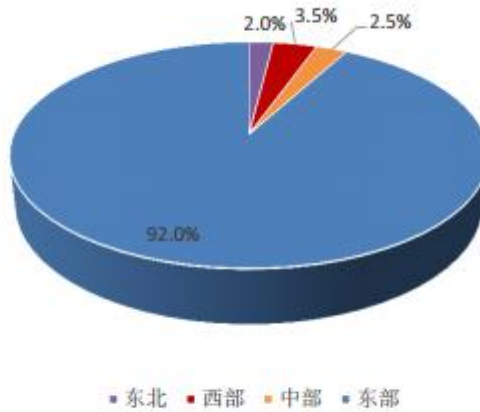
## （三）资产总额增速加快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 1627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8%，增速提高 21.6 个百分点。其中，内资试点企业资产总额 380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增速减缓 1.2 个百分点；外资企业资产总额 1247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9.0%，增速提高 30.7 个百分点。

## 行业结构分析

### （一）企业数量地区结构

分区域看，截至 2015 年底，东部地区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仍占据绝大部分，达到全国总数的 92.0%，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分别占全国总数的 2.5%、3.5%和 2.0%。相比上年，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占比有所下降，东北地区占比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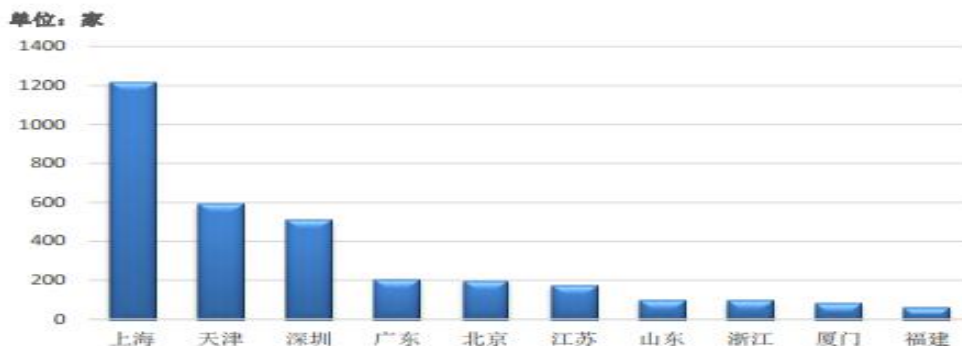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 3：2015 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区域分布图**

分省市看，截至 2015 年底，上海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最多，为 1216 家，其次为天津 589 家、深圳 508 家，三地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占全国的 64.0%，比重较上年提高 12.2 个百分点。其中，上海企业数量增加最多，较上年增加 764 家，天津、深圳分别增加 254 家和 235 家。

2015 年，沪津粤闽四大自贸区 5 扩区及挂牌完成，上海、天津、广东(含深圳)、福建(含厦门)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分别增长 169%、75.8%、62.5%和 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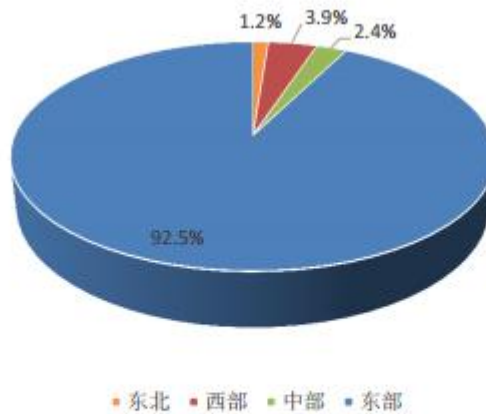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 4：2015 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排名前十的省市**



(二) 资产总额地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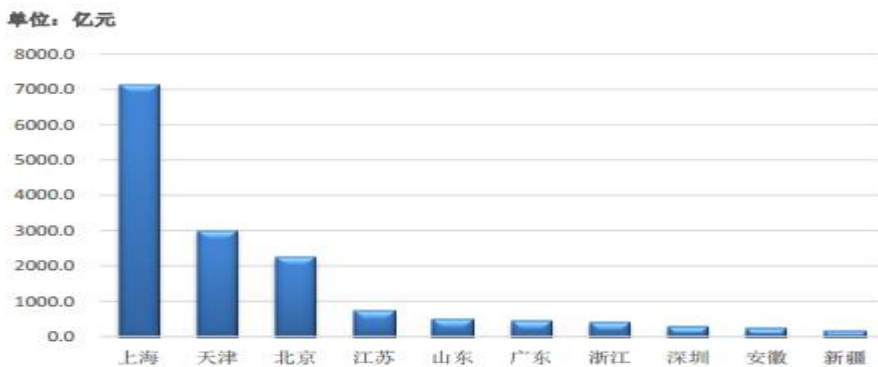
分区域看，截至 2015 年底，东、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分别占全国比重为 92.5%、2.4%、3.9%和 1.2%，东部地区比重较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占比较上年分别下降 1.4 和 0.4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 5：2015 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区域分布图

分省市看，截至 2015 年底，资产总额排名前三的地区为上海、天津和北京，分别为 7123.6 亿元、2982.6 亿元和 2244.5 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1.5%、45.6%和 17.6%，三地总量占全国比重为 75.9%，较上年提高 7.9 个百分点，其中上海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占全国比重达 43.8%，接近全国一半的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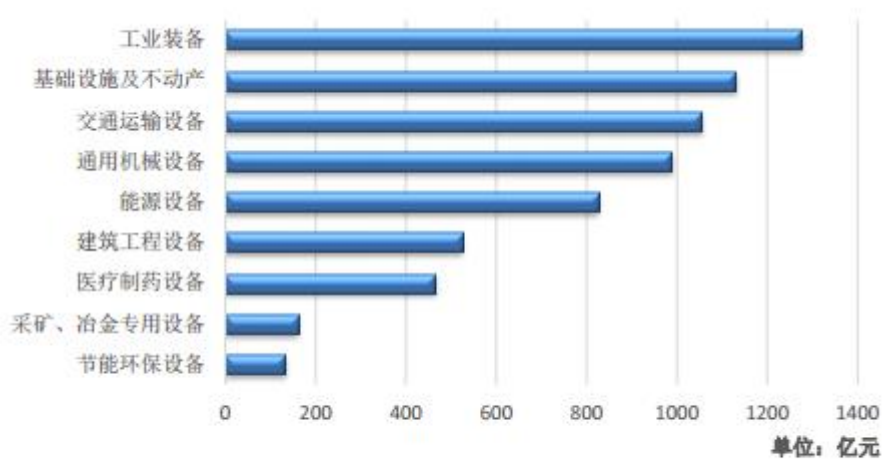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 6：2015 年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排名前十的省市

### （三） 租赁资产业务结构

从融资租赁资产行业分布看，融资租赁资产总额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工业装备、基础设施及不动产、交通运输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和能源设备，前三位融资租赁资产总额均分别超过千亿元，前五大行业融资租赁资产总额占总融资租赁资产总额 56.6%。与上年相比，能源设备、节能环保设备资产增长较快，说明融资租赁在能源结构调整及环境治理等方面渗透加深。



数据来源：商务部

图 7：2015 年融资租赁资产行业分布情况图

## 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一） 税前利润增长较快

2015 年，融资租赁企业实现总收入 113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2%，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85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3%。内资试点企业总收入 417.4 亿元，外资企业总收入 720.3 亿元。全年融资租赁企业税前总利润 21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0.5%，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68.7 亿元，外资企业 144.9 亿元。全年融资租赁企业共缴纳税收 103.8 亿元，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22.8 亿元，外资企业 81.0 亿元。

## （二）融资租赁投放加大

2015 年，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投放额 652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51.9 亿元，增速为 21.4%。从业务模式看，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和其他租赁方式融资额占比分别为 12.5%、83.9%和 3.6%。从企业类型看，内资试点企业新增融资额 1062.9 亿元，其中直接租赁融资额占比 14.8%，售后回租融资额占比 80.4%，其他租赁方式占比 4.8%；外资企业新增融资额 5463.1 亿元，其中直接租赁融资额占比 12.1%，售后回租融资额占比 84.6%，其他租赁方式占比 3.3%。

## 行业风险分析

### （一）资产负债比率下降

截至 2015 年底，融资租赁企业总负债 990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资产负债率 60.9%。资产总额增速较快，资产负债率比上年同期降低 13.4 个百分点。其中，内资试点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69.1%，比上年同期下降 1.5 个百分点；外资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8.4%，比上年同期下降 17.4 个百分点。

### （二）逾期租金比率下降

2015 年，融资租赁企业逾期租金合计 21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3%，比上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所述融资租赁业仅包括商务部监管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和外资融资租赁企业，不含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企业。

转自：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 征信圈带你读懂央行企业信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CREDIT REFERENCE CENTRE

# 企业信用报告 (银行版)

名称: [ ] 有限公司

机构信用代码: G10 [ ] 00



### 有点长的前言，关于征信市场

个人征信牌照悬久未决，个人隐私泄露又掀波澜，8家第一批获批准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仍然没有明确的拿牌时间表，第二批想要进军个人征信领域的机构只能在“门外”辗转徘徊，各家创新型的大数据征信机构纷纷想在行业法规明确前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原来“放贷”“信用”一把抓的企业，也在自己市场利润和战略定位中左右摇摆。这也许就是当前国内征信市场的一个“时点画像”吧。

正所谓“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互联网机构的生命周期是按“月”、“天”计算的，股价、市值管理是要不断有“更新的题材”来炒作，可个人征信牌照近2年的等待，不得不让某些互联网基因的征信机构转变思路、调整战略。好像忽然间，原本并非“市场热点”的企业征信成了目前征信机构们的“香饽饽”，就连原本只需备案的企业征信牌照，也都让各大机构竞相拿来做文章。

征信圈是赞同所谓“立法先行、牌照审慎”原则的，征信是“基础设施”，本就不应该是一个超高利润的行业，做征信就要稳健，一切以炒作概念的思路来搞征信的，终究会被征信的本质、法律的约束、监管的效率所“淘汰”。

既然大家都在谈企业征信，那么第一步就从最为基础的央行企业信用报告开始吧...

## 1 央行企业信用报告概述

近年来各种对央行个人信用报告解读的文章很多，但讨论央行企业信用报告的较少，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相关度不大，另一方面是企业信用报告中涉及更多的金融产品，相对复杂。

## 2 企业信用报告的版本和结构

企业信用报告的目标用户主要分：银行、政府、其它机构、及主体自身四种。主要包括：报告表头、报告说明、基本信息、关联企业信息、财务报表、信息概要、信贷记录、公共记录、声明信息等 9 个部分。由此构成了下图中不同版本的企业信用报告。

新版企业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

	银行版	政府版	社会版	自主查询版
报告头	√	√	√	√
报告说明	√	√	√	√
基本信息	√	√	√	√
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	无	无	√
财务报表	√	无	无	无
信息概要	√	无	√	√
信贷记录明细	√	无	无	√
公共记录明细	√	√	√	√
声明信息明细	√	√	√	√

来

源：央行征信运营报告

## 3 企业信用报告实例解读

知其然才能知其所以然，想分析企业信用报告，先从报告的 9 个部分，一步一步看看企业信用报告“长啥样”吧。

### 3.1 报告表头

## 企业信用报告 (银行版)

名称： 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信用代码： G11 ..... 200

贷款卡编码： 1 ..... 6

查询原因： 其他理由

查询操作员： \*\*\*\*\* /1

报告日期： 201 -1 -2



### 3.2 报告说明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依据截止报告时间企业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除征信中心标注外，报告中的信息均由相关报数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征信中心不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信息整合、汇总、展示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2. 本报告中的身份信息、主要出资人信息、高管人员信息来源于信息主体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办理贷款卡业务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
4. 如无特别说明币种，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5. 如信息记录斜体展示，则说明信息主体对此条记录存在异议。
6. 报数机构说明是报数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补充说明。
7. 征信中心标注是征信中心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说明。
8. 信息主体声明是信息主体对报数机构提供的信息记录所作的简要说明。
9. 本报告仅供金融机构按照与信息主体的约定使用，请妥善保管。因使用不当而引起纠纷的，征信中心不承担责任。



### 3.3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身份信息

名称	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街4号		
登记注册号	1 9	组织机构代码	1 1
登记注册日期	19 -1 -7	有效截止日期	21 -03-1
国税登记号	1 1	地税登记号	1 1
贷款卡状态	正常	最近一次年审日期	20 -04-1

##### 主要出资人信息

注册资金折人民币合计 50,000 万元

出资方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币种	出资金额	出资占比
赵	身份证	1 8	人民币	500.00	99.00%
张	身份证	1 7	人民币	30.00	1.00%

##### 高管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法定代表人	赵	身份证	1 8	男性	19
财务负责人	王	身份证	1 X	女性	

一句话说明：股东信息，出资金额、比例一般是授信报告中的必填项

### 3.4 关联企业信息

#### 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名称	贷款卡编码	关系
有限公司	1 1	高管人员关联
		相互担保
		担保人关联
		出资人关联
		为信息主体担保
业有限公司	1 1	担保人关联
		投资关联
		出资人关联
源有限公司	1 8	高管人员关联
		担保人关联
		出资人关联
有限公司	305	高管人员关联
		担保人关联
		出资人关联

一句话说明：关联企业信息也是授信关注点，关联企业有问题当然也不行

### 3.5 财务报表

#### 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报表类型	2013	2012	2011	2010
年报	--	本部 合并	本部	本部
半年报(上)	--	--	本部	本部

##### 利润表

报表类型	2013	2012	2011	2010
年报	--	本部 合并	本部	本部
半年报(上)	本部	本部	本部	本部

##### 现金流量表

报表类型	2013	2012	2011	2010
年报	--	本部 合并	本部	本部
半年报(上)	本部	本部	本部	本部

一句话说明：对于中国的小微企业而言，这段基本不具参考价值

### 3.6 信息概要

信息主体于2003年首次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报告期内，共在18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在15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

#### 未结清信贷信息概要

	正常类汇总		关注类汇总		不良类汇总		合计	
	笔数	余额	笔数	余额	笔数	余额	笔数	余额
贷款	44	450,364.39	0	0.00	0	0.00	44	450,364.39
贸易融资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保理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票据贴现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243	234,000.00	0	0.00	0	0.00	243	234,000.00
信用证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保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7	684,364.39	0	0.00	0	0.00	287	684,364.39

#### 已结清信贷信息概要

	贷款	贸易融资	保理	票据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	保函
不良和关注类笔数	0	0	0	0	0	0	0
正常类笔数	68	0	0	6	2410	0	0



📁 负债变化历史

	2010 - 12	2011 - 03	2011 - 06	2011 - 09
全部负债余额	227,200.00	272,200.00	290,200.00	304,200.00
不良负债余额	0.00	0.00	0.00	0.00
	2011 - 12	2012 - 03	2012 - 06	2012 - 09
全部负债余额	304,200.00	315,194.05	347,308.77	501,287.02
不良负债余额	0.00	0.00	0.00	0.00
	2012 - 12	2013 - 03	2013 - 06	2013 - 09
全部负债余额	519,275.12	505,507.97	532,376.30	477,364.39
不良负债余额	0.00	0.00	0.00	0.00

• 负债余额包括统计时点上未结清的垫款、贷款、贸易融资、保理、票据贴现、担保代偿、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等业务余额汇总；不良负债金额包括统计时点上未结清的五级分类为后三类的垫款、贷款、贸易融资、保理、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等业务余额汇总。

📁 对外担保信息概要

	笔数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业务余额		
			正常	关注	不良
保证汇总	46	869,047.30	883,334.82	0.00	0.00
抵押汇总	0	0.00	0.00	0.00	0.00
质押汇总	0	0.00	0.00	0.00	0.00

一句话说明：这部分是重点，先看不良、关注类中有没有风险信息；再看看是哪个业务品种造成的；还要看看企业历年负债怎么变化；对外担保当然是或有负债了。

### 3.7 贷款记录明细

#### 信贷记录明细

📁 未结清业务

📁 正常类

📁 贷款

授信机构	种类	币种	借据金额	借据余额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形式	担保	展期
本机构	固定资产贷款	人民币	59,310.27	59,310.27	2012-07-23	2015-06-22	新增贷款	有	无
B208	固定资产贷款	人民币	11,000.00	6,285.71	2010-10-08	2015-09-25	增资款	有	无

□ 银行承兑汇票

授信机构	笔数	余额				合计
		到期日<30天	到期日<60天	到期日<90天	到期日>90天	
B1198	35	0.00	50,000.00	0.00	20,000.00	70,000.00
B248	12	0.00	20,000.00	40,000.00	0.00	60,000.00

☞ 对外担保记录

类型	被担保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保证	.....有限公司	贷款卡	.....285	人民币	70,000.00	单人担保
保证	.....有限公司	贷款卡	.....07	人民币	60,000.00	单人担保

未结清正常类信贷记录明细

银行承兑汇票

授信机构	币种	出票金额	承兑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金比例	担保	垫款
B1198	人民币	2,000.00	2013-10-16	2014-04-16		无	无
B1198	人民币	2,000.00	2013-10-16	2014-04-16	50%	有	无

已还清债务中正常类债务明细

贷款

授信机构	种类	币种	借据金额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清日期	还款方式
本机构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50,000.00	2010-09-27	2013-09-25	2013-01-31	正常收回
本机构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50,000.00	2009-10-09	2010-09-29	2010-09-29	正常收回

一句话说明：这部分明细内容非常多，信贷机构栏位中 B248 等表示其它授信机构，据说数字是随机产生，这样就看不出哪家机构授信了，防止你去抢客户。

3.8 公共记录明细

公共信息明细

☞ 行政处罚记录

处罚机构: 环境保护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 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处罚日期: --
处罚决定: --	处罚金额(元): 0.00
处罚执行情况: --	行政复议结果: --

一句话说明：主要看看企业有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包括环保违规等信息，有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中有，如果环评不达标，不能授信。

### 3.9 声明信息明细

**声明信息明细**

**报数机构说明**

内容	报送机构	添加日期
该企业名称已变更为 是原证号。	有限公司, 贷款证号还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 合社	2003-04-15

**征信中心标注**

内容	添加日期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第 94 号文件该企业被列入 (第二批)	企业名单 2011-07-25
该公司 ... 环保厅[2011]153 号文验收。	环保厅 征信圈 2011-07-25

一句话说明：声明是报数机构、征信中心或企业自身需要在信用报告中添加说明的事项，包括名称变更，或者信息有误等情况。

### 4 结语

虽然说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的发展，不同数据源、不同技术的机构创新出了一些新的征信产品，但基于金融机构交易数据的央行信用报告的价值仍是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不管未来中国征信市场能有几千亿，目前这几十亿的市场价值基本都是央行信用报告产生的。

转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热点关注

#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辽宁、浙江 7 省市新设 7 个自贸试验区

### 导读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新设立 7 个自贸试验区。这代表着自贸试验区建设进入了试点探索的新航程。

新华社北京 8 月 31 日电题：扩大自贸试验区试点范围 启动改革开放探索新航程

上海自贸试验区运行近 3 年，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及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已满“周岁”。

近 3 年来，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了哪些成效？在试点经验可复制可推广方面有哪些进展？下一步是否会扩大自贸试验区试点范围？新华社记者就此独家专访了商务部部长高虎城。

### 自贸试验区建设大胆探索 取得阶段性成果

**问：近 3 年来，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了哪些成效？**

高虎城：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启动以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 4 个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金融、创业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4 个自贸试验区深入试点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持续拓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行企业设立“一口受理”及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

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贸易监管制度创新成效明显。口岸管理部门加快实施信息

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不断优化“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监管模式，支持自贸试验区试点“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等举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率先上线。各自贸试验区通关效率平均提高约 40%。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水平为目标，金融开放创新举措稳步推出。上海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账户试点由人民币业务拓展至外币；黄金国际板平稳运行，国际板黄金交易规模近 2000 吨。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试点推出公募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产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银税互动”诚信小微企业贷款免除担保等。

以防控风险为底线，严密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初步形成。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构成了自贸试验区全链条信用监管体系。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普遍建立。中央金融监管部门与 4 省市政府协作完善金融监管框架和协调机制，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等机制平稳运行，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不断深化，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以鼓励创业创新为着眼点，公共服务支撑体系不断完善。上海市将自贸试验区建设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相结合，探索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留学生就业等制度；广东自贸试验区出台人才建设意见，推进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天津自贸试验区专辟“双创特区”，为创业创新企业提供“一条龙”服务；福建自贸试验区引入两岸金桥（福建）就业培训机构、福建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孵化中心等“双创”服务支持机构。

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根本，差别化功能举措不断推出。4 个自贸试验区各辟蹊径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建立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广东自贸试验区“走出去”与伊朗、马来西亚、印尼等国家自贸园区开展合作；天津自贸试验区推出“一带一路”过境货物专项便利检验检疫制度；福建自贸试验区以中欧班列（厦门）常态化运营为契机，融入“一带一路”战略。

总体看，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受到境内外投资者欢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第三方机构对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联合评估显示，82%的受访企业反映营商环境进步明显，95%以上的企业看好后续发展；有关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企业对自贸试验区政府部门服务效率、企业设立便捷度、办事透明度等都打了高分。

### 多种方式复制推广经验

##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点显成效

问：自贸试验区作为改革开放试验田，一直以试点经验可复制可推广为根本要求，自贸试验区在这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高虎城：“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是自贸试验区工作的重要原则之一。自 2013 年以来，自贸试验区不断产生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复制推广。

第一种是集中推广，包括：201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推广了 34 项试点经验；2015 年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投资、贸易、事中事后监管方面选取了 8 项制度创新性强、市场主体反映好的做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等，作为“最佳实践案例”印发供各地借鉴。

第二种是各部门自行推广，各个部门对看得准、效果好的试点经验，及时在全国或部分地区复制推广。

第三种是地方推广，4 省市高度重视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积极宣传、主动发布自贸试验区成功经验，不少地方也主动向 4 省市取经。近期，商务部又会同有关单位，总结了新一批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正在履行报批程序准备向全国复制推广。

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自贸试验区的试点取得了显著成效，具备了复制推广的条件。国务院提请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修改外资三法及《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有关行政审批的规定，将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调整为备案管理。本次法律修改如经审议通过，将改变自改革开放以来运行了 30 多年的外商投资“逐案审批”管理模式，是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贯彻了“法无禁止皆可为”法治理念，将为外国投资者在华投资创造更加公平、稳定、透明的法律环境。

新设 7 个自贸试验区  
进入试点探索新航程

问：下一步是否会扩大自贸试验区试点范围？

**高虎城：**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的成效，彰显了自贸试验区的试验田作用。近日，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新设立 7 个自贸试验区。

这代表着自贸试验区建设进入了试点探索的新航程。

新设的 7 个自贸试验区，将继续依托现有经国务院批准的新区、园区，继续紧扣制度创新这一核心，进一步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形成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试点格局，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辽宁省主要是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市场取向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结构调整的要求，着力打造提升东北老工业基地发展整体竞争力和对外开放水平的新引擎。

浙江省主要是落实中央关于“探索建设舟山自由贸易港区”的要求，就推动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进行探索。

河南省主要是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系和现代物流体系的要求，着力建设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

湖北省主要是落实中央关于中部地区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基地的要求，发挥其在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和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中的示范作用。

重庆市主要是落实中央关于发挥重庆战略支点和连接点重要作用、加大西部地区门户城市开放力度的要求，带动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

四川省主要是落实中央关于加大西部地区门户城市开放力度以及建设内陆开放战略支撑带的要求，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实现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

陕西省主要是落实中央关于更好发挥“一带一路”建设对西部大开发带动作用、加大西部地区门户城市开放力度的要求，打造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探索内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新模式。

下一步，商务部将尽快会同相关省市和部门，研究完善新设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履行必要审核程序后实施。

转自：新华社 监制：葛素表 记者：王优玲 编辑：王朝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孙继文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发表谈话

2016年9月3日，商务部公布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孙继文就此发表谈话。

孙继文表示，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典型措施。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涉外投资审批体制”、“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等要求，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授权，自2013年10月起，先后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4个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孙继文指出，近三年来，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大幅提高了自贸试验区投资便利化和规范化水平，今年1-6月，4个自贸试验区99%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是通过备案方式设立的，与“逐案审批制”相比较，纸质材料减少90%，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至3个工作日内，受到广泛认可。自贸试验区内建立了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运行良好。4个自贸试验区推出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等做法，形成了“守法企业路路畅通、违法企业处处受制”的监管格局。三年来，自贸试验区守住了风险底线，没有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第三方机构评估认为，自贸试验区内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受惠面广、成效显著、风险可控，已具备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条件。

孙继文强调，9月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相关行政审批条款进行修改，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台胞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对四部法律进行修改，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对我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体现了“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精神，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为做好法律修改的后续落实工作，经征求各相关部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商务部起草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全面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协同监管的要求，就适用范围、备案程序、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做出规范，同时规定港澳台投资者投资备案事项参照本办法办理。

关于简政放权，根据《征求意见稿》，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审批，只需经过备案即可完成设立及变更手续。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通过备案系统可在线填报和提交备案信息及材料，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通过备案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备案在营业执照签发前或营业执照签发后30日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办理，备案不是企业进行工商登记的前提条件。备案完成后，企业可自行选择是否领取备案回执。这将大幅精简企业办理流程，切实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

关于放管结合，《征求意见稿》规定了较为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条款，在“放”的同时，为备案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了依据和手段。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违反备案义务，在限制或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关诚信信息将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并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关于协同监管，《征求意见稿》明确备案机构将与工商、外汇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备案机构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孙继文指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将于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为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做好法律衔接，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的管理规定作为重要配套措施，需与《决定》同时施行。商务部欢迎社会各界对此予以关注，并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施行，确保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全国顺利实施。

转自：商务部官网

## 高院执行局:对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案件,应如何退出强制执行程序的意见|2016 广东高院版

2016年8月11日,“保全与执行”公众号刊发过“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的意见(试行)》(2016年8月3日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亦可对照阅读和参考。2016年8月16日,广东高院印发了《关于规范执行不能案件退出强制执行程序的意見(试行)》,现将意見全文予以刊发。

为规范执行不能案件退出强制执行程序,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破解执行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見,供本省法院执行工作参照执行。

第一条 本意見所称执行不能案件是指不具备或者暂不具备执行条件,导致执行法院无法执行到位的案件。

第二条 执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可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

(一) 申请人撤销申请或者是当事人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的;

(二)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三)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四)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五)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终止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

(七) 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

能协商一致的；

- (八) 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免除罚金的；
- (九) 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
- (十) 行政执行标的灭失的；
- (十一) 案件被上级人民法院裁定提级执行的；
- (十二) 案件被上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其他法院执行的；
- (十三)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办理了委托执行手续，且收到受托法院立案通知书的；
- (十四) 执行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前款除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情形外，终结执行的，应当制作裁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终结执行行为不服的，应当自收到终结执行法律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未收到法律文书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执行法院终结执行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超出该期限提出执行异议的，执行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被执行的企业法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应当向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时进行释明，引导其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以启动执行移送破产程序：

- (一) 经执行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仍无法查找到被执行企业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 (二) 经执行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或者不足以清偿已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的全部债权的；
- (三) 其他可以认定为具备破产条件的情形。

**第五条** 对具有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案件，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执行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并将以下执行案件材料移送破产

案件管辖法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 （一）移送破产程序文书；
- （二）当事人提交的破产申请书或者其他书面同意移送破产程序的文书；
- （三）执行依据及相关执行文书；
- （四）执行案件详尽的财产调查结果及其他与执行财产相关的资料；
- （五）执行情况报告；
- （六）执行法院认为需要移交的其他材料。

其中执行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执行依据；
- （三）单个执行债权数额及其计算公式，或者多个执行债权的统计情况；
- （四）执行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况；
- （五）执行程序中可供执行财产情况及处分财产情况；
- （六）执行程序中债权受偿情况或者财产分配情况；
- （七）执行程序的合议庭组成、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 （八）执行法院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破产案件管辖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应当通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接到通知后应当告知相关申请执行人依法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涉及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破产案件管辖法院可以通知执行法院解除。

破产案件管辖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案件的，应当将相应材料退回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第七条 破产案件管辖法院宣告被执行人破产后，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同一执行案件有多个被执行人的，对其中部分被执行人裁定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

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影响对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

第八条 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或者破产案件管辖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并按照本意见予以处理。

第九条 财产执行案件经执行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的，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第十条 本意见第九条中的“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是指至少完成下列调查事项：

- （一）已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
- （二）对于无法通过网络方式查询的财产，已在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者可能隐匿财产、转移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三）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已经进行了核实；
- （四）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必须完成的调查事项。

第十一条 执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参照本意见第九条的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一）被执行人财产经依法拍卖、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抵债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又不能对该财产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
- （二）执行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车辆、船舶、飞行器等特殊动产档案，但未能实际控制该财产的；
- （三）执行法院非首先查封被执行人财产，且与首先查封法院协商不成，导致案件超过六个月仍无法推进执行的；
- （四）执行内容需要分期进行或者双方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导致案件超过六个月不能执结的；
- （五）被执行人财产依法不能执行或者应当免于执行的；

(六) 申请执行人暂不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书面要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七) 执行法院认为其他有财产但不可供执行的情形。

第十二条 行为执行案件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参照本意见第九条的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 交还、腾空房屋，因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无合理安置去向，不具备执行条件的；

(二) 探望或者抚养不具备执行条件的；

(三) 财产权属变更存在障碍的；

(四) 执行行为不可替代，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

(五) 其他暂不具备执行条件的。

第十三条 执行法院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就案件是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进行合议。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前，执行法院应当将案件执行情况、已采取的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征询其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并将申请执行人的意见记录入卷。申请执行人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表示认可的，执行法院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予认可的，经合议庭审查并报院长批准后，执行法院可以依职权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应当制作裁定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

财产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案件的执行经过、采取的执行措施；

(二) 查明的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三) 已实现的债权情况、未履行的债务情况；

(四) 告知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执行法院申请恢

复执行的权利；

（五）告知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行为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参照上述裁定书内容制作。

第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当事人可以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执行法院经审理认为异议成立的，撤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继续执行；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十六条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执行法院应当依法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符合法定情形的，执行法院应予支持。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妨害执行的，执行法院仍然可以依法对其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财产执行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被执行人应当定期向执行法院申报财产，并依执行法院传唤及时到场；执行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并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导致案件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法院应当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被执行人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财产执行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执行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

第十八条 执行法院应当结合本院具体情况，确定专门人员对已经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案件进行单独、动态管理，在结案后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职权每六个月主动、集中对涉案被执行人的财产通过当前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一次查询；

（二）对行为执行案件，应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执行线索进行实地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相应的执行预案。

（三）接收并核查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执行线索。

经过上述调查，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依职权恢复执行。

执行法院在五年内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已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和执行措施，仍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或者仍不具备执行条件的，可不再依职权主动启动财产调查。但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符合案件恢复执行条件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法院经核查属实的，应当恢复执行。

第十九条 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案件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恢复执行申请书；

（二）原执行依据副本；

（三）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副本；

（四）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以及联系方式；

（五）委托申请或者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为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六）被执行人信息及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执行人要求恢复执行行为执行案件的，应当提供行为执行案件已具备执行条件的证据材料。

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财产线索不清的，执行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执行人进行补证后重新申请。

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条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所规定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是指：

（一）要求查询被执行人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外的存款的，应提供具体金融机构名称、地址及相关账户；

（二）要求查询被执行人收入的，应当提供相关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被执行人与该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据材料；

（三）要求查询被执行人房产、土地、车辆、船舶的，对房产、土地应当提供具体地址及产权管理部门，对车辆、船舶应当提供具体牌号及相关管理部门；

（四）要求查询其他财产的，应当提供较为具体的财产线索。

第二十一条 申请恢复执行案件，统一由立案部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负责审查立案，在七日内作出决定。

执行人员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或者行为执行案件已具备执行条件，应当依职权通知立案部门立案并恢复执行。

第二十二条 立案部门立案后，执行部门组成合议庭对恢复执行案件进行审查，确有财产可供执行且有执行价值的，或者行为执行案件已具备执行条件的，裁定恢复执行，并送达各方当事人；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查找，并进行必要的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的，或者经查证，行为执行案件仍不具备执行条件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送达申请执行人。

第二十三条 案件恢复执行后，需要再次退出强制执行程序的，参照本意见办理。

转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